

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67(c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状况
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

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

秘书长的说明

更正

1. 第 56 段

把最后一句话改为：

“虽然缅甸没有人感染 H5N1 号禽流感的病例，但三四月份 H5N1 号禽流感爆发依然令人深为关切”。

2. 第 73 段

把现有文本改为：

“73. 特别报告员要：

“(a) 建议：鉴于侵犯人权的情况严重，缅甸政府应当严加管制和惩罚所有犯下这些罪行的官员，并终止该国各地盛行的有罪不罚文化。为此，应当立即采取一些步骤，例如设立一个(或多个)独立的全国委员会，调查 1996 年 11 月暴徒袭击昂山素季的事件和 2003 年 5 月发生的德巴因血腥屠杀事件，并调查妇女和女孩广泛受到性暴力侵害的事件，将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；

“(b) 呼吁缅甸政府准许特别报告员、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，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进出受影响的地区，并保证他们的安全、保障和行动自由”。

